澎湖縣政府115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10月28日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教育處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副主任委員妍伶　　紀錄：林瓊宇

肆、出席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 教育處工作報告:

（一）本府於本(115)年月日函知各國中小有關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受理學生提案事項。

（二）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，本府115年度持續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，相關計畫業已辦理完竣，其中性別平等教育部分，於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」計畫項目，持續辦理中:

三、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審議:

本次會議計審議○○國中(校安通報序號:34○○○○○)等8案。

四、 提案討論:

案由: 有關教育部於115年7月3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3124

號函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」（以下簡稱簡化處理程序，如附件2）並說明各級學校性平會得運用於行為人為「學生」身分、案情明確且不成立調查小組之校園性別事件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運用於行為人為學生身分、案情明確且不成立調查小組之校別事件，並適用自115年8月1日起通報之事件。

決議: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各校務必知悉以上相關流程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略

六、散會